

## 每成功推薦一位親友成為富邦 Ambassador Banking 新客戶 賞您高達 HK\$1,200 現金獎賞

由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任何客戶每成功推薦一位全新客戶晉身成為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及符合有關資格，可享 **HK\$1,000 現金獎賞**。本年度的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另一全新客戶晉身成為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，更可享額外 **HK\$200 現金獎賞!** 推薦越多，獎賞越多!

成功被推薦之新客戶除享有一系列迎新獎賞外，若符合指定要求，更可額外獲享 **HK\$100 超市現金禮券**。

被推薦人只需立即填妥以下之表格，並交回本行任何一間分行，共享豐盛人生! 查詢詳情，可於辦公時間<sup>\*</sup>內致電本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查詢。

# 推薦新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計劃表格

### 推薦聲明

本人/我們(「被推薦人」)資料	
英文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
本人/我們由以下親友推薦晉身為 Ambassador Banking。本人/我們確認推薦人已向本人/我們表示同意將以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貴行」)。本人/我們確認推薦人已明白貴行將會就本推廣的推薦事宜聯絡他/她們(如需要)。

推薦人資料	
英文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富邦銀行之支票/儲蓄戶口號碼：	

本人/我們明白貴行擬將本人/我們的個人資料用於本獎賞計劃的直接推廣，惟必須先獲得本人/我們的同意。「被推薦人」所有向銀行提供的資料將不會用作本推廣以外的用途，亦不會轉移給第三方。

本人/我們及推薦人現確認本人/我們及推薦人已閱讀、明白及同意受本表格上推廣的條款及細則，並受貴行附奉之《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》的約束。

被推薦人簽署

日期

For Bank Use Only	
New Account No.	New Customer CRN
Referrer Customer CRN	Verified Staff No.

<sup>\*</sup>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；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富邦境外理財服務客戶可致電免費直撥電話(台灣地區：00801-855-931、中國大陸 - 華北地區：10800-852-1090 及中國大陸 - 華南、華東地區：10800-152-1090)查詢。

**條款及細則:**

- 1) 上述優惠的推廣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包含首尾兩天（「推廣期」）。優惠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
- 2) 上述推薦獎賞只適用於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現有之個人客戶(「推薦人」)。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背頁之推薦新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計劃表格，並交予被推薦之客戶(「被推薦人」)，而有關被推薦之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本行之全新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並符合有關要求，方可獲享有關獎賞。
- 3)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全部要求，推薦人方可獲享 HK\$1,000 現金獎賞：
  - a) 推薦人不得推薦自己為新客戶以參加此計劃。如推薦人為新聯名戶口內之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，推薦人將不能獲取推薦獎賞。推薦人以及被推薦人不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或聯繫機構之職員。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個新客戶，並不設總現金獎賞上限。
  - b) 被推薦人必須為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，未持有任何本行之戶口(儲蓄、往來、定期及通知存款戶口，包括個人或聯名戶口)、產品及服務之全新客戶。被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全新資金（不包括從任何本行現有戶口轉賬存入之資金）經本行之任何分行完成：條件(1) 開立存款戶口並成功晉升為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並維持 90 天之平均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達 HK\$1,000,000 等值或以上(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之定義請參閱於 Ambassador Banking 宣傳單張的有關條款及細則)；條件(2) 成功選用富邦網上理財服務；條件(3) 開立相同名的投資戶口並完成風險承擔程度評估問卷及條件(4)完成「財務需要分析」。
  - c) 若被推薦人開立之存款戶口為全新聯名戶口，有關之聯名戶口之客戶視為單一客戶。同時，聯名戶口中必須有至少一位客戶符合上述 3b)條款之要求。
  - d) 被推薦人於開立存款戶口並成功晉升為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當日須把填妥的推薦新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計劃表格交予本行開戶之職員。每位被推薦人只可接受有關推薦 1 次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4) 有關上述第 3b)條條件(1)之 90 天之平均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計算方式為：
  - a) 被推薦人於開立存款戶口日起計 14 個曆日內於本行相同名下之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達 HK\$1,000,000 等值或以上；
  - b) 符合上述 4a)之要求當日開始起計首 90 天，而該 90 天期間之平均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必須達 HK\$1,000,000 等值或以上之要求(以被推薦人於本行相同名下之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之總和除以 90 日計算)。例如：被推薦人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於本行開立存款戶口並同時晉升為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，而該被推薦人之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達 HK\$1,000,000 等值或以上，便以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止，計算 90 天平均「每日全面理財總值」。
- 5) 推薦人若為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之新存款客戶，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位新客戶並符合上述有關要求，可額外獲享 HK\$200 現金獎賞。
- 6) 本行將於下列指定時間(或於本行網頁另行公布之期間)將現金獎賞存入合資格推薦人於本行有效之港元儲蓄或支票戶口內，惟有關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之戶口及有關 Ambassador Banking 須於存入有關現金獎賞當日仍屬有效及正常。
 

被推薦人開戶之月份	存入現金獎賞於推薦人之日期
2018 年 7 月及 8 月	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
2018 年 9 月及 10 月	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
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	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
- 7) 被推薦人於開立存款戶口並成功晉升為 Ambassador Banking 客戶當日同時完成第 3b)條條件(2、3 及 4)，可即時獲享 HK\$100 超市現金禮券(「現金券」)。
- 8) **現金券數量有限，送完即止。**若現金券送罄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。本推廣優惠下的現金券(或其他取代之禮品)不可兌換現金。現金券的使用根據券上之條款及細則為準。
- 9) 有關現金券/禮品(或其他取代之禮品)、服務、資料及相片均由個別商戶提供，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，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。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。任何對有關貨品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，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。
- 10) 被推薦人不可與其他推薦優惠同時合併使用。
- 11)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12) 若上述推廣優惠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**風險披露聲明及重要事項：**

投資涉及風險，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，閣下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。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。